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0

問曰：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？

師曰：五藏六府相乘，故令十一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，發明五藏六府不平相乘之脈也。

適者，至也。頭者，數也。凡人若見濡弱之脈而相乘者，是因我虛而彼乘及之也。越人祇曰一脈輒為十變，何以至十一數也？越人遺包絡、三焦，故十也。今五藏六府相乘故十一也。然陰乘陽，陽乘陰，府乘藏，藏乘府，錯而綜之，豈止十一耶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此總揭脈之大要，言脈得濡弱，則可以和適五藏六府也。經曰：呼吸者，脈之頭；濡弱者，軟和以滑，內經謂之有胃氣也。五藏六府之邪，不能不相乘，如金邪乘木，木邪乘火之類，惟諸相乘中，有軟和以滑之意，則為易愈，故濡弱可以和適十一藏脈氣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1

問曰：病有灑淅惡寒，而復發熱者何？

答曰：陰脈不足，陽往從之，陽脈不足，陰往乘之。

曰：何謂陽不足？

答曰：假令寸口脈微，名曰陽不足，陰氣上入陽中，

則灑淅惡寒也。

曰：何謂陰不足？

答曰：尺脈弱，名曰陰不足，陽氣下陷於陰中，則

發熱也。

〔註〕：

此以寸、尺發明陰陽相乘為病之脈也。

若脈緊無汗，灑淅惡寒、發熱者，是傷寒也。脈緩有汗，灑淅惡寒、發熱者，中風也。今寸脈微，灑淅惡寒者，是陽不足，陰氣上乘，入於陽中也。尺脈弱，發熱者，是陰不足，陽氣下陷入於陰中也。此內傷不足，陰陽相乘，有休止之惡寒發熱，非外感有餘，風寒中傷榮衛，無休止之惡寒發熱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陽先乎陰以陷入也，故曰從，諱之也。陰隨於陽以上入也，故曰乘，傷之也。惡寒者，陽不足以勝陰，而與陰俱化也；發熱者，陰不足以勝陽，而從陽之化也。

程知曰：此辨陰陽相乘之脈也。往來則陰陽之氣，更盛更虛，陰併則寒，陽併則熱矣。凡瘧與往來寒熱之脈皆然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2

問曰：脈有陽結、陰結者，何以別之？

答曰：其脈浮而數，能食，不大便者，此為實，名

曰陽結也，期十七日當劇；其脈沈而遲，不能食，身

體重，大便反鞭，名曰陰結也，期十四日當劇。

〔註〕：

上條以脈之寸、尺微弱，辨陰陽不足，此條以脈之浮沈有力，別陰陽結實為病之診法也。

脈浮大而數，藹藹如車蓋者，陽結實脈也；脈沈石而遲，累累如循長竿者，陰結實脈也。夫脈既可以別陰陽之結實，又不可不以陰結、陽結之證而合陰結、陽結之脈相參看也。陽結證，身輕能食，陽能消穀也。不大便，期十七日當劇者，陽體終燥，故遲三日也。陰結證，身重不能食，陰不能消穀也。不大便，期十四日當劇者，陰體終濡，故早三日也。劇者謂不大便，裏急下重，且滿且痛，不可再待時日，宜早圖之也，故或潤竅以導之，軟堅以下之，不致臨期燥屎巨鞭，穀道難出，窘苦萬狀也。凡病後傷液，多有此證，閱歷深者，自知之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不曰病有，而曰脈有，二氣所稟，有偏勝也。陽結者，偏於陽而無陰以生液；陰結者，偏於陰而無陽以化液。皆於脈之浮而數，沈而遲辨之也。

※平脈法篇-條文 23

陽脈浮，陰脈弱者，則血虛，血虛則筋急也。其脈

沈者，榮氣微也；其脈浮，而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也。

〔按〕：

陽脈浮，其脈浮之二「浮」字，當是「濡」字，若是「浮」字，則與衛衰，汗出如流珠之義不屬。其脈沈之「沈」字，當是「弱」字，若是「沈」字，則與血虛榮氣微之義不屬。

〔註〕：

此以浮沈別陰陽不足為病之診法也。

陽脈濡，浮而無力脈也；陰脈弱，沈而無力脈也。其脈弱者，榮氣微也，榮微則血虛，故不止於發熱，而且筋急也。其脈濡者，衛氣衰也，衛衰則表不固，故不止於惡寒，而且汗出如流珠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沈以候裏，榮行脈中，故衰微可知。浮以候表，衛行脈外，汗出如流珠，則表不固，故衰憊可知。